

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補助微型企業及自營作業者改善安全衛生設備（核定）經費申請函

地址：(220203) 新北市板橋區華江一路216號1樓

事業單位地址：新北市○○區○○路○○號

聯絡人及電話：02-XXXXXXXX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速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檢附文件：如說明

主旨：為申請本事業單位核定經費補助事宜，請查照。

說明：本事業單位（名稱：○○○○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小明；地址：

新北市○○區○○路○○號）之工作場所（位於新北市新北市○○區

○○路○○號），於 年 月 日經貴處實施宣導、輔導或檢查發現有

安全衛生設(施)備缺失，茲檢附經費申請表，請貴處核定補助經費。

申請單位：○○○○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小明

公司大小印章

蓋章

本表填妥後請寄送或親送至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華江一路216號1樓

電話：(02) 2252-3299

傳真：(02) 2252-3770/2252-3773

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補助微型企業及自營作業改善安全衛生設備（核定）經費申請表

填表日期：114年 00月00日 ※收件時間： 年 月 日（核定單位填寫） ※ ☐ 資料齊全 ☐ 資料不齊	
名稱：0000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00區00路00號	
聯絡人：王小明 聯絡電話：02-XXXXXXX	
行業別：0000業 僱用勞工：00人	
檢附文件（檢視後打✓依序裝訂於後） ☐ 1.補助資格： ☐ 屬製造業者應依法取得新北市之工廠登記證。 ☐ 非製造業者應具備設於新北市之公司或商業營業登記證。 ☐ 自營作業應於新北市辦理稅籍登記及投保證明（如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等本年度之投保資料為憑）。 ☐ 2.當年度事業單位僱用勞工總人數資料表。 ☐ 3.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之預估核銷費用單據表（請依補助項目逐項填寫）。 ☐ 4.補助項目之缺失照片（請每台完整機況逐張提供）。 ☐ 5.所購買器械設備之型式驗證合格證明或產品已完成安全資訊申報登錄之證明。 （購買個人防護具（如風扇衣、水冷衣）此項免勾選✓）	
切結書：茲聲明以上記載及所附文件均完全屬實，有虛假或有重複申領補助款情事者，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退還所有補助款項，絕無異議。 名稱：0000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小明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114年 00月00日 公司大小 印章蓋章	
核定欄	核定結果：（核定單位填寫） 1.（ ）符合條件、（ ）不符條件 理由： 2.核定補助金額：合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

審核人員(收件承辦人)：(核章)

單位主管:(核章)

機關首長:(核章)

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補助微型企業及自營作業者改善安全衛生設備（撥款）經費申請表

填表日期：114年○○月○○日※收件時間： 年 月 日（審核單位填寫） ※ ☐ 資料齊全 ☐ 資料不齊	
名稱：○○○○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區○○路○○號	
聯絡人：王小明 聯絡電話：02-XXXXXXX	
行業別：○○○○業 僱用勞工：○○人	
檢附文件（檢視後打✓依序裝訂於後） ☐ 1.審核經費申請表（如附件3）。 ☐ 2.領據（如附件4）。 ☐ 3.經費報告表（如附件5）。 ☐ 4.114年度統一發票正本之收執聯或電子發票證明聯（請依補助項目逐項開立）。 ☐ 5.所購買器械設備之型式驗證合格證明或產品已完成安全資訊申報登錄之證明。 （購買個人防護具（如風扇衣、水冷衣）此項免勾選✓） ☐ 6.補助資格： ☐ 屬製造業者應依法取得新北市之工廠登記證。 ☐ 非製造業者應具備設於新北市之公司或商業營業登記證。 ☐ 自營作業者應於新北市辦理稅籍登記及投保證明（如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等本年度之投保資料為憑） ☐ 7.每台（件）的改善前、後對比照片（如附件6）。 ☐ 8.切結書（如附件7）。 ☐ 9.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附件8）	
切結書：茲聲明以上記載及所附文件均完全屬實，有虛假或有重複申領補助款情事者，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退還所有補助款項，絕無異議。 名稱：○○○○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小明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114年○○月○○日	
審核欄	審核結果：（審核單位填寫） 1.（ ）符合條件、（ ）不符條件 理由： 2.核定補助金額：合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

公司大小
印章蓋章

審核人員(收件承辦人)：(核章)

單位主管:(核章)

機關首長:(核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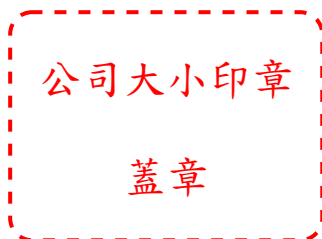
領 據

茲領到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114年度補助微型企業及自營作業者改善安全衛生設備補助款」計新臺幣○○萬○○仟○○佰○○拾○○元整（金額數字請大寫）

領款單位：○○○○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小明

經手人：王小明



統一編號：○○○○○○○○○○

地址：新北市○○區○○路○○號

電話：02-XXXXXXX

註：有虛報或浮報等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除應追繳全額補助經費外，涉及刑事責任者，依法移送偵辦

中華民國 114年○○月○○日

存摺影本(正面)黏貼處

公司存摺影本

○○○○有限公司申請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114年度補助微型企業及自營作業改善安全衛生設備經費報告表

補助項目及件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	合計	說明
範例：事業單位 風扇衣，20件	範例：30,000 補助總額50% 補助上限3萬	範例：60,000 事業單位 自付金額	90,000	填寫金額請含稅
範例：自營作業 風扇衣，1件	範例：4,000 補助總額80% 補助上限3萬	1,000 自營作業 自付金額	5,000	
總計				

欄位不敷使用時，可自行影印增列。

(簽名、用印)

微型企業名稱：○○○○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小明

業務承辦人：王小明

公司大小
印章蓋章

發票正本黏貼處

請微型企業針對申請補助金額，單獨開立1份正本發票黏貼此處，發票的抬頭註明為該微型企業。

請開立兩張發票（收據不行）

一張為申請補助金額，另一張為自付金額

- 發票-申請補助金額，正本收執聯(即第2、3聯)將收走，供申請補助使用。
- 發票-自付金額，企業可自行報稅使用，需提供收執聯(即第3聯)影本即可。
- 設備明細請與報價單一致。

0000有限公司

一、防範災害：**熱危害**

二、改善設備：**風扇衣**

三、改善前：

勞工未有可降低熱危害
之個人防護具前照片

四、改善後：

勞工穿著可降低熱危害
之個人防護具改善後照片



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關心您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Labor Inspection Office

切結書

○○○○有限公司於 114 年 ○○ 月 ○○ 向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申請

「114 年度補助微型企業及自營作業改善安全衛生設備補助款」，補助項目：

範例：風扇衣或水冷衣，申請補助金額：○○○○元，保證絕無下列情形，否則願

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如為自營作業，請務必填寫第四項聲明，無者該項免填)

一、同一組器械設備之補助項目未曾向其他政府機關申請補助。

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將申請補助項目出售，取得不法利益。

三、以上所填載及所附文件均完全屬實，有虛假或重複申領補助款情事者，願負

一切法律責任，並全額退還補助款項，絕無異議。

四、申請人_____為自營作業，特此聲明僅獨立從事勞動或技藝工

作，獲致報酬且未僱用有酬人員幫同工作者。

申請人：○○○○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小明

地址：新北市○○區○○路○○號

電話：02-XXXXXX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請勾選身分(請詳閱填表說明)

表1：

參與補助案件名稱：114年度新北市勞檢處補助微型企業改善安全衛生設備計畫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 申請人非利衝法關係人(勾選後請於表單末簽名)	
☐ 申請人為利衝法關係人(請填下列資料後簽名)	

表2：

公職人員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自然人）：姓名 關係人（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_____ (填寫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 <u>理事</u>
☐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簽名或蓋章：○○○○有限公司 王小明

公司大小
印章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填表日期：114 年 ○○ 月 ○○ 日

此致機關：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填表說明：

1. 申請人請聲明是否為利衝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並於□打勾。若否，請於表末簽章後連同補助文件一併交付補助機關。
2. 如係關係人，請填寫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3.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交付補助機關。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附件9、請將本處補助標示張貼於明顯處以供抽查使用情形。

114年度新北市勞檢處-補助微型企業及自營作業者改善安全衛生設備計畫
補助項目：範例：風扇衣或水冷衣，各1式



張貼公告備查用